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57号

关于广东彩泓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 粉末涂料 2300 吨、灯饰面板 100 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彩泓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彩泓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2300 吨、灯饰面板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彩泓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十六，项目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灯饰面板加工，建筑面积约 8557 平方米，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2300 吨、灯饰面板 100 万个。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搅拌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压片破碎、研磨筛分、成品混合、包装、喷粉、固化等。

灯饰面板前处理工序委外加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315 立方米/年）、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水（87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粉末打样试喷生产线废气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项目主要工艺废气包括：粉末涂料生产线投料混料、成品混合、研磨筛分、包装工序废气（颗粒物）、粉末涂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和灯饰面板粉末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灯饰面板喷粉废气（颗粒物）、喷粉固化线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

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灯饰面板粉末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灯饰面板喷粉废气（颗粒物）经旋风滤芯二级回收设备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7718吨/年,NO_x \leq 1.173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